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2025年12月18日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公司持有动产被查封。详情如下：案号：(2025)浙0105执保3939号，执行法院：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期限：2025-12-04至2027-12-03，查封资产描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财产，位于宁夏银川兴庆区月牙湖乡东侧的资产及附属物，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编号为:25373197003200316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2025)浙0105执保3939号文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王燕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耀之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暂未收到诉讼判决书。如前文所述，根据 2025 年 12 月 18 日企查查

公布公示的信息，公司持有动产被查封。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现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及管理人正在积极应对诉讼等事项，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企查查截图。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